

第五章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評析

1950年代的台灣紡織業，在政府的管制保護之下，從無法自給自足達到有多餘產品可以外銷，在這整個過程中，政府試圖利用許多組織掌握紡織業發展，因此第一節說明當代紡織業的相關主管機關之演變；然而政府並未達成掌控紡織業的目的，也因此第二節將針對政府在1950年代一直無法掌握的紡織品價格問題進行分析，第三節將討論紡織業由進口替代轉向出口擴張的意義。

第一節 紡織相關機關的演變

對於了解政策的發展，勢必先了解其相關組織機關的背景，而在紡織業的發展中，政府業者之間的互動亦影響著政策的發展，也因此本節將統整1950年代與紡織產業主要主管機關，並再詳加說明政府與紡織業者之間的主要橋樑，也就是同業公會的角色。

（一）政府主管機關

1950年代政府對於紡織工業主管機關的設置，再短短的八年間，即有四大次的重整，綜合整理本文的介紹，製成以下表格：

表 5-1 政府主管紡織業之主要機關

	主管機關	主要管制措施
1950	1950.05.27 生管會紡織小組成立 1950 棉花分配業務紡織小組	1950代紡政策
1951	1951.06.01 美聯會紡織小組	1951.08 台灣紗布管理暫行辦法

1952	(合併生管會紡織小組成立 棉花分配業務紡織小組)	
1953	1953.09 經安會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	1953.08 廢台灣紗布管理暫行辦法
1954		
1955		1955.07 臨時配紗辦法
1956	1955.11 MOEA 台灣區配紗審核小組	1955.11 台灣區棉紗配售辦法
1957	1956.06 經安會第五組紡織工作小組 (合併工委會紡織小組及配紗審核小組)	
1958	1957.08 經安會第二組紡織工作小組	1957.07 台灣區棉紡織品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二節、第四章第一節

根據以上表格，有關紡織業政策上的發展，配合著每階段不同的政策，政府都會有不同的管理機構出現，這樣的現象明顯的表現出 1950 年代台灣政府組織尚未發展健全，因此必須不斷的調整。

戰後初期 1950 年，生管會在台灣負責主管公民營事業，政府為了推廣紡織業，因而在生管會下設紡織小組，並因為美援提供台灣棉花，因而美援會與經合署合組棉花分配業務紡織小組。此時，在這些政府機構成員中具有

公民營業者，這一方面可顯露出政府政策尚未明確，而須仰賴具產業設備的業者給予實質上的紡織經驗，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當時對紡織業的發展以扶植國內產業為原則。而根據第一章的論述，此時業者多以自大陸來台與政府關係密切的紡織業者，因此這樣的作法，官商關係的發展勢必成為研究的主要面向。爾後在組織調整後，公民營業者也從政府組織中排除，而轉而藉由同業公會組織來進行業者與政府的協商。

1951年，政府變更代紡代織方法，並發布紗布暫行管理辦法，而紡織業務也統整在美援聯合委員會下的紡織小組。隨著1953年台灣經濟的穩定，一方面開放管制的聲浪興起，另一方面政府為了簡化組織、集中專權、分明責任，裁撤生管會，將行政院及台灣省政府各項財經審議聯繫機構加以適度調整，成立經安會。也因此經安會下的工業委員會紡織小組開始掌理解除紗布管制的紡織業。不過，在1955年政府重新管制紡織生產時，配合著棉紗配售辦法的施行，成立配紗審核小組。1956年，隨著紡織業務的重心轉換，工業委員會下設的紡織小組裁撤，轉交由經安會負責穩定物價的第五組之下，稱作紡織工作小組。

從這些種種的過程中，我們除了可以看到1950年代政府對扶植紡織業的用心之外，另一方面也呈顯出政府在紡織產業政策上的見機行事，也可以說是配合著國內整體經濟以及紡織業情況，而有所政策回應。關於這樣的行事風格，似乎也可以在政府對應紡織業價格問題中發現。

（二）民間配合組織

1950年代紡織業除了有以上主導紡織業發展的相關機關之外，政府更利用同業公會配合執行紡織政策，也因此1950年代中的紡織業者，成為同業公會的一員是得到政府獎勵發展的必要條件。

同業公會的設立法源是1947年工業會法，在工業會法中規定，工業會屬於法人，而只要符合工廠法的同業工廠兩家以上皆可成立同業公會；同業

公會的任務在於工業之改良，增進同業間之利益。¹在這樣的規定下，儘管同業公會不屬於政府機構，但會員的資格卻由政府制定的工廠法所把關，也因此政府對於同業公會的會員具有變相的管制。

在紡織業的同業公會發展，戰後初期即成立台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經政府計劃扶植並獲美援援助，1948年工廠已增加多達百餘家，其會員包括有棉紡、織布、染整、絲織、針織、毛巾、織襪、織帶等各業工廠。在1948年5月，奉省政府社會處令，更名為台灣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在政府的同業工會政策之下，1949年11月至1955年，針織、毛巾、絲織、棉紡、染整等業均另成立公會。²

首先，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在1949年成立，除織造各式針織內衣為主之外，起初並包含有毛巾、襪子等，1952年時才相繼另行組織工會。³其次，1955年9月台灣區染整工業同業工會成立，1956年再分裂為台灣區絲綢印染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⁴最後，1955年9月15日成立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⁵原本的台灣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在11月改組定名為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紡織產業的特點在於垂直分類詳細，彼此之間的利益時同時異。在最初各產業同屬於一公會，但從以上同業公會的介紹，可發現同業公會的區分隨著紡織業的發展，區分的更加細緻。從前文中，也發現紡織業中紡紗廠與織布廠的緊張關係，根本的原因在於，紗廠的產品是布廠的原料，而這當中的利益矛盾及形成兩者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在紗廠整合生產線發展布廠後，更容易造成與專營布廠的競爭。在這過程中，紡紗與織布屬於同一同業公會的情況下，如何達到內部的團體協商成為艱難的工作，而這也造就了同業公會團體細分的必要。畢竟同業公會屬於利益團體，細分產業別有助於與產業各自取得最佳利益。

¹國民政府，「工業會法（國民政府發布，1948.10.27）」，《台灣省政府公報》三十七年春字第十五期（1948.01），頁242。

²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ttf.textiles.org.tw/index-c.htm>

³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knitting.org.tw/company/company-c.htm>。

⁴台灣區染整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ttf.textiles.org.tw/index-c.htm>

⁵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tcsa.org.tw/intro2.htm>。

第二節 管制與價格

1950 年代政府扶植紡織業的過程中，紡織品價格問題左右著政府的決策，也因此政府在紡織品價格進行多種干預方式。

政府干預價格機能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數量管制，一種是價格管制。⁶一般而言，外匯管制、限制進口以及限制設廠等政策都是屬於管理消費量的方式，也就是數量上的管制，而價格管制最常採取的方式就是限價政策。

早在 1950 年政府開始鼓勵發展紡織業之初，即對於棉紗採取限價措施，第一次的限價是生管會紡織小組在 1950 年 9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紗價上漲的對策中，強調為了嚴格管制紗價，對棉紗應有限價；也就是 20 支棉紗，紗廠配售每包最高為新台幣 3000 圓。⁷而在第二次的限價是 1951 年 1 月份的紡織會議中，因紗價的再度上漲，又引起了如何維持合理紗價的討論，最後各方同意決議：紗廠出售棉紗一件的價格訂在 5000 元至 5300 元為範圍。⁸不過，這樣的限價政策並沒有確實的實行。在棉布方面，1951 年 4 月政府利用停止申請棉布進口結匯方式，才正式管制棉布進口。也就是說政府在價格干預上採取了數量上的管制，企圖以限制進口的方式控制棉布產量，以保護國內產品。爾後，在 1951 年 8 月「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公佈後，以法令確定對紗布的限價措施。不過，不論政府對棉紗或棉布的價格採取何種干預的方式，事實上政府一直無法解決紗布價格問題。

此外，政府為了解決價格問題，對於生產與銷售方面也有管制方式。根據 1950 年美援運用發展的過程觀察，不論是採取實物代紡代織，或是現金加工的代紡代織，政府都因為紡織品價格的無法控制而增加銷售的管制。但對於紡織品的價格問題卻都無法有所改善。

⁶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台北：翰蘆圖書出版，1987），頁 73。

⁷「紡織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1950.09.29）」，紡織小組，《生管會檔案》，館藏號 49-011-019.7，頁 27-33。

⁸「紡織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1950.09.29）」，紡織小組，《生管會檔案》，館藏號 49-011-019.7，頁 64-65。

從劉進慶的觀察中得知，每逢管制棉布價格必大幅上升，劉進慶提出這是因為管制體系主軸的代紡代織中，其流通的機制是雙重結構所致。⁹

首先在代紡代織第一階段，政府與業者採實物工資的方式，因此導致棉製品市場出現兩個市場，一為按公定價格交易的管制配給市場，一為業者自行銷售的自由市場。在此時期，棉紗規定價格不得超過 5300 元的同時，經合署配售價格只有 4200 元。¹⁰這就是劉進慶所說的雙元價格問題。其次，在代紡代織第二階段中，委託加工變成複合的方式，即在製造棉紗的過程中，改採現金工資的加工方式，棉紗一旦納入中信局，則棉布製造可分為代織與分織。代織是現金加工，分織則是實物加工，部分交由聯營，部分自行販售。這些現象都使得紡織品價格出現公定價格與自由價格雙重結構。從市場來看，中信局由代織中所保有的棉布全採取以物易物的方式分配給農民，而交由聯營處的棉布品質又較低劣，因此無法限制自由市場的價格，導致自由市場棉布不斷上漲。¹¹

這整個價格上漲的問題背景，在於台灣紡織品的供不應求。政府利用人民對紡織品的需求，限制棉布進口以刺激人民購買國內產品，但與此同時，在代紡代織政策下的高價棉布，犧牲了人民的權益。這也是政府選擇扶植紡織業者的後果。

隨著政府對紡織業的保護，1952 年紡織品發展到一定的基礎，許多進口商開始爭取解除進口限制，不過政府仍把持著對紡織業的保護，而無法同意開放進口政策。此外，在代紡代織政策下，織布廠發展迅速，織布廠對棉紗需求造成棉紗黑市猖狂。政府為求解決黑市問題，而發展出定期標紗方式，企圖解決黑市問題，並同時朝向解除紗布管制。

在 1953 年政府解除紗布管制之後，棉紗呈現一時的滯銷，爾後卻又出現上漲的現象，這是因為在政府解除部分管制後，市場產銷上無法自行調節；棉布也在解除部分管制後，呈現滯銷的情況，更有許多布廠面臨停工的危機，

⁹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18。

¹⁰「生管會棉紗布疋售價問題檢討會記錄（1951.05.04）」，歷次檢討會紀錄 8，《生管會檔案》，館藏號 49-307-8-1，頁 34。

¹¹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 219-220。

這是因為織布廠在代紡代織政策的保護之下，一時難以適應競爭的情況。¹²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是紗廠或布廠都期盼以外銷的方式舒解困難。

不過，根據棉紡織品之生產情形以及設備增加的情況，棉紗和棉布不論在產量或在設備上，從 1951 年到 1955 年每年的棉紗與棉布的產量或設備都呈現持續的增加。

表 5-2 棉紡織品生產情形、設備增加情形

年度	棉紗（公噸）	棉布（千公尺）		棉紡錠（錠）	棉織機（台）
1950	3115	40763		83784	1948
1951	7255	57433		97000	1998
1952	13576	87639		143000	2098
1953	19546	133618		183864	2148
1954	23614	166648		203864	2148
1955	25111	167244		203864	2248
1956	24436	142426		205864	2253
1957	27899	155453		207140	2257
1958	27482	147186		207140	2657

資料來源：蕭峰雄，*產業及技術選擇與工業發展——我國紡織工業之實證研究*（台北：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論文，1982），頁 175、177。

1951 年到 1953 年因全面的管制扶植了紡織業生產，也因此產量上的增加是容易理解的。但在 1953 年後，政府認為國內紡織品已可自足而放寬管制，不過卻造成棉紗產銷不平衡，棉布滯銷的情況，根據本文前幾章的描述，紡織公會因此期求政府協助紡織業外銷以解決危難。但反觀此生產設備增加表，卻又發現棉紗與棉布仍在 1953 年後年年持續的成長。

而根據此時期的出口情況，1953 年尚沒有出口的情況，而到 1955 年的

¹²林忠正，*台灣近百年產業發展——以紡織業為例*，《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 478。

出口也不多。

表 5-3 紡織品生產、出口狀況表

年度	生產佔製造業比率	出口額	佔總出口額的比率
1952	19.2 %	---	---
1953	22.5 %	---	---
1954	26.3 %	5	0.3 %
1955	23.4 %	16	0.8 %
1956	21 %	78	2.7 %
1957	18.5 %	68	1.9 %
1958	17.7 %	56	1.5 %
1959	20.3 %	462	8.1 %

出口額單位：100 萬元臺幣

資料來源：

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臺灣之經濟》（台北：人間出版社，1995），頁 109。

也就是說，儘管在 1953 年初步放寬管制的情況下，棉紗、棉布或有滯銷情形，但卻仍處於可由國內生產消耗的情況，不似公會業者所言般的危機重重。這也牽涉到 1953 年官方聲稱的紡織品已達自足的論點，事實上這樣的自足應該只是基本的、被壓抑的自足。根據 1953 年到 1955 年紡織品在沒有外銷的情況下，產量仍可每年持續的成長，可判定國內仍有紡織產品的消耗能力。若國內果真達到自足，國內紡織產品將沒有消耗的能力，也無法讓紡織品繼續年年成長。

關於這樣的情況，一方面也是因為紡織品的需求是動態的，也就是可依據人民的生活情況而加以調整。另一方面也是因為 1953 年以前的紡織品全面管制，扼殺了人民選擇的機會；儘管在 1953 年後，政府仍對進口加以管制，但卻也解除了銷售與生產的管制，開放了紡織業的對內競爭，使紡織品較具競爭性，也較利於人民消費。

在 1953 年放寬管制後，出現了兩次供求失調，也就是 1954 年秋、1955

年春的棉紗上漲。此時供求失調的基本因素是因為紡與織的無法配合，因為織布設備發展迅速，導致棉紗供不應求。

在 1951 年管制初期，政府對於織的方面是採取配紗的政策，棉紗的配價僅以成本計算，低於當時的黑市價格甚多，同時，配紗政策發生功效，使織的方面勻出其營運資金來增加設備。這是扶植紡織工業發展政策所獲致的成就。因此織的設備突飛猛進。政府更在 1953 年時，以美援輸入新式動力織機，這都使得台灣織布業進展神速。¹³另一方面，1953 年 6 月以前，因為所有的棉紗都是按官價由中信局交由各用紗公會配售，市價高過配價甚多，配到紗的人可得相當厚利，因此大家都向織的方面去發展。¹⁴

因為紡與織無法配合所造成的紗價問題，令政府決議在 1955 年再一次的採取配紗方式予以控制。不過，由於配售方式過嚴，而再度形成棉紗黑市。¹⁵1956 年，卻又因為棉紗產量遞增而配售辦法未能適時修正，以致產銷不能配合，漸有滯銷現象。在這種情況下，1957 年政府終於將棉紗配售取消，採行的棉紡織品管理辦法，此辦法改由棉紗、織布、針織、毛巾等四用紗公會填發購紗證明卡，交由用戶直接向各紗廠購紗，供需漸趨平衡，市價亦告穩定。¹⁶

從以上種種的情況觀察，政府無法控制市場價格，最根本的因素是在政府以扶植紡織業的態度，在紡織業發展初期（1950 年開始）介入生產與銷售，影響價格，在這過程中，犧牲了人民的權益，卻又造成自己無法控制的價格二元體制。儘管 1953 年開始發展對內競爭，但在政府保護下成長的紡織業，無法進行有效的市場運作，無法自供需中調整出均衡價格，甚至出現產銷不配合的情況。面對市場的不穩定，政府採取的再度介入的方式，或許能短暫的解決價格問題，但卻又因為管制的本質上的不具彈性，而必須再次的開放，並尋求對外的發展以解決國內的產銷問題。

¹³盧樂山，最近棉紗供求失調的問題，《紡織界》第 60 期，頁 11。

¹⁴趙志堯，棉紗問題剖析，《紡織界》第 60 期，頁 3。

¹⁵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二十卷二期，頁 104。

¹⁶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二十卷二期，頁 108。

第三節 邁向出口擴張

經濟成長理論中所謂的從進口替代到出口擴張到創匯的論述模式，是長期以來政府官方強調經濟政策脈絡結構化的說法，事實上，從前文的討論，可以發現這樣發展的偶然性。

進口替代的關鍵性的特色，是如何節省國內資本的消耗，轉而累積國內資本。戰後台灣在外匯不足的情況下，不得不對生活必需品採取進口替代的政策。也因此 1950 年代，台灣紡織業的發展是以發展替代進口為主軸，但是隨著紡織品生產的過剩，在 1950 年代後半期，政府開始鼓勵紡織品外銷，而棉織品和紗線也開始部分出口。不過，當時紡織相關產業政策是以建立國內產銷的聯合行為為主軸。也就是說原先棉紡品出口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調節國內棉紡工業產銷的平衡，政府似乎因應紡織業產量過剩的情況，而轉向採取推行擴展外銷的政策。¹⁷事實上，政府對紡織業的保護使得台灣紡織品並不具對外競爭力，而且利於出口的配套措施，亦是在紡織品滯銷的情況下緊鑼密鼓的形成，也因此要以政府計畫性的規劃如此發展的說法，似乎並不十分恰當。

1960 年代成衣服飾品出口外銷的快速成長，是否立基於 1950 年代紡織工業的嚴格管制和保護政策？這問題不僅是在經濟發展的學術上值得討論，也牽涉到政府在 1950 年代紡織工業發展政策功過的評價。

一般官方的說法總是宣稱：1950 年代的棉紡工業相關政策，特別是尹仲容的代紡代織政策奠定了台灣紡織工業發展的關鍵基礎，台灣紡織相關產業才能再 1960 年代開始開花結果，不僅使台灣成為世界市場上的紡織品出口大國，也帶動了上游石化相關產業以及周邊行業的繁榮，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最重要的貢獻。

而根據劉進慶的研究指出，隨著棉紡工業管制的取消，棉紡織業在 1959 年開始轉向出口導向，這時期轉換的關鍵在於出口競爭能力。從背景上來看，1957 年解除新的投資限制為契機，生產與市場的競爭開始激化。1958 年，包括其他產業在內的工業全面陷入生產過剩的困境，因為島內市場狹小，面臨

¹⁷林忠正，〈台灣近百年產業發展——以紡織業為例〉，《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 485。

不景氣。所以，政府當局為了促進出口，果斷的進行貿易匯兌改革。紡織企業為了獲得原料，採利用內需利益來補貼出口損失的方法。總而言之，上述紡織工業的發展和參與出口市場，可以看成以美援和政府當局有力保護紡織政策為槓桿的內在發展。¹⁸

而林忠正另外指出國際間的產業因素和經貿環境的變化，常常是促成台灣紡織工業在國內外產銷結構轉變的關鍵因素。在林忠正的研究中，提出1950年代紡織工業的嚴格管制和保護政策，並非促使1960年代紡織產品出口外銷的快速成長的必要條件。林忠正認為1960年代，台灣紡織業受到日本人造纖維工業的生產過剩的影響，日本經由台灣紡織和成衣加工的出口解決了日本人造纖維工業的危機，因而開拓了台灣人造纖維成衣出口到美國的機會，也鼓勵了紡織業、上游的人造纖維工業以及更上游的石化工業之快速發展，由人造纖維成衣的出口的帶動之下，也造就台灣在1960年代建立逆向發展的基礎。林忠正的論證採取從1960年代紡織相關產業發展的幾個事實來觀察。¹⁹

- 1 一九六〇年代人造纖維成衣出口因為國際經貿局勢的變化，快速擴張為台灣出口大宗產品，但是當時台灣的人纖工業仍然處於幼稚階段，出口成衣業仍然大量依賴進口的人造纖維。
- 2 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紡織業的織機數量僅佔一九六〇年代的一小部份，亦即大多數織機的購置是為人纖成衣出口所引發的投資
- 3 一九五〇年代棉紡工業的高度保護和管制政策，並沒有在一九六〇年代創造出棉紡服飾品出口的競爭優勢，反而是人纖成衣在一九六〇年代大量利用進口人纖布疋，不斷締造出口成長的佳績。
- 4 一九六〇年代紡織相關產業的登記合法工廠家數，從一九六〇年的1185家，逐漸邁向2000家之多，猶如雨後春筍，而且其中絕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數目這麼龐大的業者之中，許多人都不是來自1950年代的紡織相關產業，反而是來自成衣服飾的貿

¹⁸劉進慶、涂照彥、隅谷三喜男，《台灣之經濟》，頁110。

¹⁹林忠正，「台灣近百年產業發展——以紡織業為例」，《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485。

易相關行業。而且在紡紗、織布、印染和成衣等紡織相關產業之中，較難克服的生產技術在於漿紗和印染部份，不過當時中小企業經營者無力自行研發，大都仰賴日本技術，而日本商社方面，為了掌握台灣出口成衣的利益，也提供不少的技術援助。

5 紡織產品例如織物和成衣服飾大都是勞力密集產物，廉價而又有效率的勞動力才是紡織相關產業發展的最重要條件之一，任何保護政策如果違逆了這個資源條件，且無政府補貼，在國際上必然缺乏競爭力。

林忠正對棉紡織業發展的研究進一步延伸到 1960 年代，更涉及人造纖維產業發展的討論。

儘管 1960 年代台灣紡織向外擴展是以人造纖維為主，但是 1950 年代棉紡織業資本的累積是否影響到日後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除了是資金上的累積之外，工廠運作、人力運用等是否也帶動了 1960 年代的人造纖維工廠？

根據林忠正的指出，1960 年代末期促成的人造纖維產業高速成長，創造的集團企業的成形，如遠東集團、台塑集團、新光集團等；反觀 1950 年代大型紡織廠之一的台元紡織就是因為沒有即時投入人造纖維產業而無法擴張。

²⁰我們固然不否認，人造纖維產業對於集團企業成型的影響與意義；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上述因人造纖維產業而成功奠基的紡織團體，除了台塑是完全由人造纖維起家之外，其他的紡織公司皆是在 1950 年代成立紡織相關產業，並因政府對紡織業的保護與管制而累積資產與實力。遠東紡織是代紡代織時代，十一家紡廠其中之一。新光集團的吳火獅在 1950 年代初期將原有的絲織廠和染織廠合併為新光實業，並在 1955 年成立新光紡織。²¹

此外，根據 1971 年二十大企業集團排名，以紡織業起家的有賴清添集團、亞東集團（遠東）、蕭氏兄弟集團、台元集團、林榮春集團、台南紡織集團、新光集團。²²這些皆是在人造纖維產業上成功的企業，且多半在 1950 年

²⁰林忠正，〈台灣近百年產業發展—以紡織業為例〉，《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 487。

²¹王克敬，《台灣民間產業 40 年》，頁 89。

²²王克敬，《台灣民間產業 40 年》，頁 59-61。

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

代的紡織業佔有一席之地。賴氏集團賴清泉在台灣光復後憑著日治時代原有印染規模，繼續經營紡織業，1950年代與石鳳翔、呂鳳章共同設立中國人造纖維。亞東集團即前述的遠東紡織企業。蕭氏兄弟集團，在光復初期，經營大同實業，製造棉襪，直到1956年才改生產加工尼龍伸縮絲。台元集團是戰後由大陸遷來台的紡織廠之一。林榮春集團崛起於日治時代創立的棉布商行，1951年投資彰化紗廠。台南紡織集團在1955年成立台南紡織。

也因此，對於台灣紡織工業發展成功條件的討論，勢必無法全然的否定1950年代的管制政策，但是之間關係的密切性，卻又不是可以輕易的推斷。就如同林忠正所言：檢驗政府的干預政策是否為台灣紡織工業的發展成功的必要條件等研究課題是非常困難的，不過卻值得我們去思索這些命題中，官方政策與產業發展真正的因果關連。²³

²³林忠正，台灣近百年產業發展——以紡織業為例，《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頁502。